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共 30 名，代表股份数 208,301,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5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08,301,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08,301,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数量：7,068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208,301,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8,301,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208,301,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如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询价方式发生变化，将按变化后的询价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208,301,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发行对象：（1）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208,301,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208,301,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208,301,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6,716.04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用于增加其资本公积，全部用募集资金解决。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

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三、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首发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首发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首发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首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首发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首发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首发方案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首发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完成其他为本次首发及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首发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换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9、与本次首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发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六、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七、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八、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九、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 208,301,9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控制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章页)

秦英林: 秦英林 钱 瑛: 钱 瑛 钱运鹏: _____
杨瑞华: 杨瑞华 曹治年: 曹治年 苏党林: 苏党林
李付强: 李付强 张春武: 张春武 褚 柯: 褚 柯
秦英泽: 秦英泽 张新亚: 张新亚 田方平: 田方平
张明波: 张明波 薛玉振: 薛玉振 钱小鹏: 钱小鹏
张大星: 张大星 杨俊武: 杨俊武 张建群: 张建群
薛 星: 薛 星 徐玉梅: 徐玉梅 胡 旭: 胡 旭
刘亚静: 刘亚静 郭保军: 郭保军 陈玉来: 陈玉来
秦英会: 秦英会 秦英荷: 秦英荷 徐勤荣: 徐勤荣
秦 沛: 秦 沛 秦少楠: 秦少楠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 钱 瑛

姓名: 钱 瑛

职务: 执行董事

国际金融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St WAtu